

蔡家崖高速出入口引桥路灯盲区高杆灯 安装及零星片区路灯维护安装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1411232025BCS00103

采购人：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玖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7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20
第五部分	评定和成交标准	21
第六部分	合同原则	31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8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蔡家崖高速出入口引桥路灯盲区高杆灯安装及零星片区路灯维护安装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蔡家崖高速出入口引桥路灯盲区高杆灯安装及零星片区路灯维护安装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28 日 15:00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1411232025BCS00103

项目名称: 蔡家崖高速出入口引桥路灯盲区高杆灯安装及零星片区路灯维护安装工程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 1331780

最高限价(元): 1331779.99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采购包 1

数量:

预算金额(元): 1331780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 1. 蔡家崖高速出口收费站至国道 337 之间的引桥两侧, 安装 4 杆高杆路灯。2. 高速东口更换 14 杆路灯 LED 光源及配套电缆。3. 蔚汾南路蔡家崖段加装单臂灯 6 套, 石楞则村广场依托现有路灯杆安装 2 个射灯, 一二〇师路段更换 2 套中华灯路灯配件。4. 蔚汾南路西延更换 20 套 LED 光源, 水磨滩安装太阳能路灯 2 套, 中华灯路灯配件 220V-24V 电源 30 套。5. 友兰中学路段更换 7 组 180W 路灯 LED 光源。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 包 1, 45 日历天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包 1：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包 1】

供应商须具备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市政工程专业）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9 月 18 日至 2025 年 09 月 2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9 月 28 日 15:0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09 月 28 日 15:00（北京时间）

地点：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学府产业园晋阳街东润二巷 3 号国安大厦 A 座 1507 室玖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太原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针对本项目的质疑需一次性提出，多次提出将不予受理。供应商参与山西省政府采购项目时，符合法定质疑条件的，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质疑管理”栏目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提起质疑。

代理费支付方式： 供应商支付

代理费收费标准： 由成交供应商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的70%规定支付

代理费收费金额（元）：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地 址：兴县蔚汾镇杨玉春沟

联系方式：0358-646617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玖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学府产业园晋阳街东润二巷3号国安大厦A座1507室

联系方式：1758280515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闫霞、姬仙果、元飞飞、王雅丽、杨月娟

电 话：17582805150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项目名称	蔡家崖高速出入口引桥路灯盲区高杆灯安装及零星片区路灯维护安装工程	
1.2	采购内容	1. 蔡家崖高速出口收费站至国道 337 之间的引桥两侧，安装 4 杆高杆路灯。2. 高速东口更换 14 杆路灯 LED 光源及配套电缆。3. 蔚汾南路蔡家崖段加装单臂灯 6 套，石楞则村广场依托现有路灯杆安装 2 个射灯，一二〇师路段更换 2 套中华灯路灯配件。4. 蔚汾南路西延更换 20 套 LED 光源，水磨滩安装太阳能路灯 2 套，中华灯路灯配件 220V-24V 电源 30 套。5. 友兰中学路段更换 7 组 180W 路灯 LED 光源。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3	采购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元）：1331780.00 元 最高限价（元）：1331779.99 元	
2.1	采购人	名称：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地址：兴县蔚汾镇杨玉春沟 联系方式：0358-6466170	
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玖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学府产业园晋阳街东润二巷 3 号国安大厦 A 座 1507 室 联系方式：17582805150	
3.3	供应商应具备的特定资质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市政工程专业）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3.4	是否允许代理商参加磋商	否	
7.6	磋商前答疑会	无	
7.7	现场考察	自行踏勘	
9.1	响应文件编制及递交	1. 供应商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电子投标客户端去制作、编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符合上述要求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山西省政府采购网电子投标客户端。 3. 开标截止时间后，山西省政府采购网电子投标客户端无法接受响应文件。	
9.2	响应文件要求内容及编排顺序	供应商需提交	1、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

	序	的资格证明文件	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3、依法缴纳税收承诺函； 4、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承诺函；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6、供应商无违法记录声明； 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本项目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上述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具体审查的内容标准详见第五部分评定和成交标准。
		供应商需提交的商务技术文件	1、响应函（格式见第七部分）； 2、供应商代表的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还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七部分），自然人参加磋商的提供个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报价一览表（格式见第七部分）； 4、技术规范响应及偏离表（格式见第七部分）； 5、商务条款响应表（格式见第七部分）；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技术说明文件（按照本文件第四部分技术要求的内容提交）； 8、近五年主要相关项目业绩情况； 9、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格式见第七部分）； 10、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 11、保证金凭证复印件
9.4.2	磋商保证金金额	1、本项目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为：壹万叁仟元整（13000 元） 2、磋商保证金应当以网上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账，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报价无效。 开户单位：玖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胜利桥东支行 账 号：14050181710800000299 行 号：105161004146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
20.4	磋商过程中根据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本项目的技术要求、服务要求、合同商务条款磋商过程中不作任何变动。 ☒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服务要求、合同条款中有关商务条款。
23.4	确定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4.6 (2)	本项目明确的所属行业	建筑业
34.6 (2)	小微企业的价格折扣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6 (4)	给予联合体的价格扣除百分比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	其他要求	无
36	代理服务费	由成交供应商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的 70%规定支付。
	同类项目案例相关要求	年份要求：五年，响应截止时间前五年
	文件解密开启	1.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进行。供应商自行准备好 CA 数字证书及电脑进行签到解密开启。 2.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其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长 60 分钟。 3.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未递交响应文件；未成功递交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适用范围：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

2. 定义

2.1 “采购人”指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采购单位。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执行机构。

2.3 “供应商”指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受邀请获得磋商文件参加磋商，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2.4 “货物”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5 “服务”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和应当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6 “工程”指本磋商文件所述建设工程。

3.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

3.2 供应商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持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效证件的供应商。

3.3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和本项目所需的特定条件及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规定，有能力提供磋商采购货物/服务/工程的供应商。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提供的材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3.4 本次磋商是否允许代理商参加，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4. 竞争性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当承担参与本次磋商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通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政采云平台发布公告的形式送达所有已登记并领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因供应商原因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责任。

二、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内容

6.1 磋商文件由下列八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第五部分 评定成交标准

第六部分 合同原则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八部分 相关附件

6.2 除非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情况，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可以向磋商小组进行了解。

6.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及依法成立的磋商小组所有。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解释为准。

6.4 磋商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将对此解释为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通过政采云电子平台通知所有接收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通过政采云电子平台通知所有接收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7.4 如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或项目因故暂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电子平台通知所有接收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5 项目采用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磋商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变化，还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用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方式发布。

7.6 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组织供应商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如果召开，将向所有已领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发出通知，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7 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组织现场考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三、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等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响应文件分为资格证明文件部分和商务技术文件部分。响应文件所有内容须装订为成册。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份数。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货物/服务/工程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9.2 响应文件要求内容及编排顺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有格式的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七部分。

9.3 响应文件规格幅面（A4），胶装成册。按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目、编页码装订。

9.3.1 装订其他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4 磋商保证金

9.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磋商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9.4.2 磋商保证金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账，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报价无效。

9.4.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9.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三）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五）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9.5 磋商报价

9.5.1 所有的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9.5.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要填报“报价一览表”（格式见第七部分），应提供服务的单价（包括提供本服务所产生的的所有费用）、总价及其他事项，作为本次磋商的第一轮报价。

9.5.3 供应商响应多包的，响应文件应对每包分别填报“报价一览表”。

9.5.4 其他轮次的报价均被视为已经包含了提供各项服务的全部费用。

9.5.5 供应商报出的最后报价为服务全部完成交付的最终价格。

10. 响应文件填写说明

10.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中的要求要做出有效性和完整性的响应。如果不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不能对磋商过程中各方面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0.3 磋商文件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有格式的，应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10.4 报价一览表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0.5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0.6 为提倡诚实信用的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的原则，在本次响应文件中，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对服务的技术指标、服务内容等进行完整地、真实地描述。

11.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2.1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种文件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12.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印章。

12.3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因响应文件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上传符合要求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14.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4.1 响应文件须按照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上传至电子平台。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4.2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或自行决定延长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期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提交截止日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5.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5.1 供应商可以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2 供应商补充、修改响应文件材料，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 签到

16.1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提交响应文件时须在电子平台中签到并留有效的联系电话号码。

16.2 供应商应按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方式，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五、磋商采购程序

17. 成立磋商小组

17.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2 磋商小组负责完成具体的评审磋商事务，提出经磋商小组签字的书面评审报告。

17.3 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评审。

18. 响应文件的开启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磋商地点，在规定的开启时间，对响应文件进行拆封。

19. 响应文件审查

19.1 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及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审查，应严格遵循本文件第五部分评定和成交标准中的相关规定。

19.2 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对每个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19.3 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9.3.1 在审查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3.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附件形式在电子平台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4 未通过资格性检查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将及时告知有关供应商。

19.5 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与磋商文件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审查内容，经磋商小组认定的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响应文件。

19.6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响应人提供的服务的主要技术性能、服务方案和服务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0. 磋商

20.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0.2 磋商的顺序，按照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签到的顺序进行。

20.3 磋商内容包括服务的技术响应、售后服务、服务方案、价格等采购需求以及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明确的其它问题。磋商时，磋商小组根据情况，可以要求或同意供应商就某些磋商事项作出明确的书面承诺（附件形式上传至电子平台），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0.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明确本项目的技术要求、服务要求、合同商务条款在磋商过程中不作任何实质性变动，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在满足 3 家以上供应商的竞争要求的情况下，进入最后报价。

20.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明确了在磋商过程中可能进行实质性变动本项目的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或合同商务条款的内容，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不进行任何实质性变动，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在满足 3 家以上供应商的竞争要求的情况下，进入最后报价。

20.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明确了在磋商过程中可能进行实质性变动本项目的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或合同商务条款的内容，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按照明确的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进行实质性变动，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通过电子平台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使每个供应商均同时获得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供应商接到该通知要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20.7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该通知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签字。

20.8 发生实质性变动时，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包括现场提交响应文件补充文件的形式和另行约定时间提交响应文件的形式。

20.8.1 如发生的实质性变动内容较简单，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现场能够做出书面承诺，并且经磋商小组认可，可以以提交响应文件补充文件的形式提交响应文件。

20.8.2 如发生的实质性变动内容较复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现场不能马上做出承诺，而必须给予一定的时间根据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重新制作响应文件，则在磋商现场由磋商小组另行约定时间提交响应文件。

20.9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除要对磋商文件变动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外，还要做出新一轮报价。

20.10 磋商小组应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按照本文件第 20.13 条要求进行审查。

20.11 根据磋商文件（包括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和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新一轮的磋商。

20.12 经磋商、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在满足 3 家以上供应商的竞争要求的情况下，进入最后报价。

20.13 磋商过程中，供应商的所有包括书面承诺、书面补充文件以及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以附件形式上传至电子平台。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1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要求书面提出，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1. 最后报价

21.1 磋商结束后，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以书面形式

在政采云平台进行递交，供应商须在磋商小组确定的最后报价时间将最后报价单提交磋商小组，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有效的组成部分。

21.1.1 磋商文件对技术、服务要求已详细列明，磋商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要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1.1.2 磋商文件对技术、服务要求没有详细列明，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1.2 供应商最后报价按照磋商小组提供的报价格式单进行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 最终报价为不公开报价，不再向任何供应商公布报价情况。

22. 综合评审

22.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2.2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定和成交标准中规定的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进行。

2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和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3.2 磋商小组组长根据磋商过程中形成的原始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

23.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3.4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中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评审复核

磋商小组要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进行复核，并作出书面说明；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25. 磋商保密

25.1 在磋商期间，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5.2 磋商结束后，参与评审磋商的所有人员不得带走磋商现场的任何资料。

26. 关于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或无效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磋商或其它后续程序的，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导致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承担。

27. 采购项目终止

27.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本次磋商活动：

- A、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B、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C、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7.2 项目终止磋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六、签订合同

28. 成交通知

28.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次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但该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成交的供应商是否知道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8.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2 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29.3 本文件第四部分商务、技术要求商务条件中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须按照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9.4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七、保密和披露

30. 保密

供应商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对本采购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1. 披露

31.1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1.2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八、询问和质疑

32. 询问

32.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采购文件、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第一部分采购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口头或通过电子平台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时限做出处理和答复。

32.2 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3. 质疑

33.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通过电子平台提出质疑。

33.2 提出质疑的时限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对本磋商文件的质疑，其受到损害之日为收到本磋商文件之日。

33.3 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五十五条的规定，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受理。

33.4 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函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提供质疑函时，要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对本文件的质疑还应提供收到本文件的有关证明材料。

33.5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以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

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3.6 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九、其他

34.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

34.1 本项目涉及进口产品的要求：

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

34.2 本项目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要求：

（1）本项目采购标的物中如包含《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必须投报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本文件有规定允许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外产品的除外。

（3）投报产品中如包含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需将所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如实填写到《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格式）

34.3 本项目涉及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and 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1）报价货物中有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强制性采购产品以外的其他节能产品或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的将给予适当加分。

（2）报价货物中有节能产品的，须如实填写节能产品明细表；报价货物中有环境标志产品的，须如实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

34.4 本项目涉及正版软件的要求：

供应商需承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

34.5 本项目涉及信息安全产品的要求：

报价货物中如含有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下发的《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中的产品（8类13项），需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34.6 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报价要求：

（1）须按照工信部联【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标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七部分），监狱企业参加报价视同小微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

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4.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报价的要求：

（1）须根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要求，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享受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价格折扣参见本须知 28.6（2）的规定执行。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享受报价货物的价格折扣。若有的话，如实填写《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货物、服务明细表》（格式见第七部分）；

（4）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B.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C.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D.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E.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

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注：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是指招标公告发布当日及之前前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是指招标公告发布当日及之前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颁发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35 其它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代理服务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蔡家崖高速出入口引桥路灯盲区高杆灯安装及零星片区路灯维护安装工程

采购需求：1. 蔡家崖高速出口收费站至国道 337 之间的引桥两侧，安装 4 杆高杆路灯。2. 高速东口更换 14 杆路灯 LED 光源及配套电缆。3. 蔚汾南路蔡家崖段加装单臂灯 6 套，石楞则村广场依托现有路灯杆安装 2 个射灯，一二〇师路段更换 2 套中华灯路灯配件。4. 蔚汾南路西延更换 20 套 LED 光源，水磨滩安装太阳能路灯 2 套，中华灯路灯配件 220V-24V 电源 30 套。5. 友兰中学路段更换 7 组 180W 路灯 LED 光源。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商务要求

- 1、最高限价：1331779.99 元。
- 2、付款方式：按工程进度付款，具体内容以合同约定为准。
- 3、工期：45 日历天。
- 4、合同履行地点：兴县。
- 5、质量标准：合格。
- 6、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

三、技术要求

1. 保修的内容按建设部《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的规定执行。

2. 工程量清单（另册，详见附件）

第五部分 评定和成交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成交）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本磋商文件规定项目的评审。

一、总则

本项目为工程类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磋商小组将对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供应商，根据商务技术、最后报价情况由各成员独立记名打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磋商响应供应商最终得分=商务技术分+最后报价分

二、评审程序

2.1 评审前

组织磋商小组签到、核对评委身份，推选磋商小组组长，由组长召集成员阅读磋商文件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了解采购项目基本情况、磋商有关事项等。

2.2 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符合性审查

2.2.1 开启响应文件后，磋商小组首先依法对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审查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供应商所递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磋商响应供应商所递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1）磋商响应供应商递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的，磋商小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2）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与使用：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资格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项目不再进行评审。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可选择以下方式之一处理：

1）将本标项作废标处理，重新组织采购；

2）按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意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组织采购。

2.2.2 对符合资格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3 《商务技术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磋商小组认定后作无效标处理：

(1) 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本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或不满足（不响应）本磋商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要求条款的；

(2) 磋商响应文件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方案的；

(3) 仅提交“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

(4)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本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须知及前附表》或《第七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标注的要求进行盖章或签署的；

(5)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内容不齐全，本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而未提供的（属于资格审查范围的除外）；

(6) 提供了虚假材料的；

(7)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符合本磋商文件要求的；

(8)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之间存在利害关系并且存在影响政府采购公平竞争行为的；

(10) 存在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2.2.4《磋商响应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磋商小组认定后作无效标处理：

(1) 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本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或不满足（不响应）本采购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要求条款的；

(2) 磋商响应文件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或者磋商报价涵盖的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4) 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拒绝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错误修正原则进行修正的；

(5) 磋商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6)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7)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本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须知及前附表》或《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标注的要求进行盖章或签署的；

(8)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内容不齐全，本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而未提供的（属于资格审查范围的除外）；

(9) 磋商小组认为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时，磋商响应供应商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2.3 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澄清、说明或补正

2.3.1 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将通过“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询标的方式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磋商响应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 30 分钟。

2.3.2 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答复的方式提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3 评审过程中如有商务技术、报价磋商的，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汇总所有变动情况及要求通过“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询标的方式与每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须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响应供应商响应回复时间为 30 分钟。

2.3.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5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通过“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询标的方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6 按磋商程序规定开始并完成磋商。

2.3.7 所有磋商结束后，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时间，并告知相关供应商，要求在规定时间内（30 分钟内）通过“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上传最后报价（须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4 磋商响应文件的错误修正

2.4.1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磋商响应文件》中响应函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函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响应函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备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本章节第 2.3.2 款的规定经磋商响应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磋商响应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2.4.2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4.3 《磋商响应文件》要求提供正、副本时，正、副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5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价、评分

2.5.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价与评分。评标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将独立对每个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得分。

2.5.2 对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汇总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畸高、畸低情形的，磋商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当场改正或书面说明理由，拒不改正又不作书面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2.6 修改评审结果

2.6.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2.6.2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将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

2.7 供应商排序及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以下规定确定供应商排名并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

2.7.1 磋商小组根据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分与最后报价得分之和）从高到低依次进行排名排序。特殊情形按以下原则处理：

- (1) 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低的优先原则确定排名；

(2) 综合得分和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得分从高到低确定排名；

(3) 综合得分、最后报价和商务技术得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记名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名。

2.7.2 根据最终得分排序，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供应商或通过书面评审报告的形式，向采购人推荐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2.8 起草、签署评审报告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将通过“山西政府采购平台”起草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或加注电子签章），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9 重新评审

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将书面报告同级财政部门：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一、响应文件初审

(一) 资格性检查的内容及标准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 否则，响应无效。
2	财务报告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 否则，响应无效。
3	基本资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 否则，响应无效。
4	基本资质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 否则，响应无效。

5	基本资质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6	采购政策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7	特定资质	供应商须具备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市政工程专业）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提供供应商资质证书及人员相关证书

说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复印件或原件清晰、真实、有效。

（二）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检查的内容及标准

序号	内容	标准
1	响应文件的签署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或盖章
2	响应文件的提供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齐全，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3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磋商保证金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工期及其他商务要求等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报价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并不高于控制价。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按照现行的《山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等相关规定及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要求

说明：1、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审查的内容，经磋商小组认定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2、对特殊情况的处理磋商小组要遵循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第 19.3 条规定的原则。

3、审查时，磋商小组可允许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微小的、非正规、不一

致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平的影响。

（三）特别说明：

1、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材料，不作为资格检查的内容。资格检查内容存在清晰度差、辨认困难，磋商小组可查看原件。

2、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格式”提供的材料，如有调整，内容及签署必须完整、有效，且没有本文件不可接受的条件。

二、政策性要求的评定

1、采购的货物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均必须提供国产产品，即非“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产品各项技术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的货物中如包含财政部、发改委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注的国家强制性采购产品，以及同时属于财政部、环保部发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均须提供清单中的国家强制性采购产品。本文件有规定允许采购清单以外产品的除外。

货物中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须按第七部分的格式如实填写节能产品明细表、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同时，提供所投产品在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所在页截图复印件，并予以标记；其中所投台式计算机还须提供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所在页截图复印件，并予以标记，作为评定依据。包含有国家强制采购的节能、环保产品，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标记，又没有能够作出承诺，磋商小组经审查所报产品不属于国家强制采购的节能、环保产品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中如包含计算机，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所采购的其它软件必须为正版软件。

4、提供货物中如含有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下发的《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中的产品，须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未附有效认证证书，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5、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1）须按照工信部联【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标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八部分附件），监狱企业参加投标视同小微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供应商只有提供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所规定的情形，才享受

投标货物 10%-20%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享受价格折扣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如满足，如实填写《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货物、服务明细表》，价格折扣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联合体价格折扣：本项目若允许联合体参加，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价格折扣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1) 须根据财库【2017】141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要求，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八部分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享受 10%-20%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价格折扣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A.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B.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C.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D.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E.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7、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三、成交标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对价格、商务、服务、技术等主要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得分（具体评分见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每一供应商的商务、服务、技术因素的最终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

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报价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5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35%×100 ★1. 磋商小组经过对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比较或基于专业经验认为某一磋商供应商的报价过低，可能对其履约造成影响时，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 2. 本项目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进行价格折扣。	35
2	商务资信	供应商近五年（响应截止前五年）承担过同类型工程项目，每一项得 5 分，满分 10 分。 注：同类型工程以合同协议书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为准。	0~10
3	商务资信	施工阶段管理人员配备情况（除项目经理外）。配备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劳务员或材料员、造价人员。配备齐全得 5 分，每少一名专业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配备人员须提供身份证、岗位证或有效的执业资格证书或注册证书或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否则不得分。	0~5
4	技术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①工程施工总体方案；②关键部位施工方案；③大型机械进出场方案；④冬雨季施工方案；⑤降排水方案；⑥夜间施工方案；⑦材料进出场及二次搬运方案；⑧安全文明施工方案；⑨临时设施方案；⑩环境保护及环境污染检测方案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每提供一项（共 10 项）方案内容完整、详细，针对性强，合理可行的得 3 分；方案内容较完整、详细、针对性较强，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2.4 分；方案内容简单、较模糊、基本可行的，得 1.8 分；方案内容简单、内容不清晰，不具备可行的，得 1.2 分；本项最高得 30 分，不提供不得分。	30
5	技术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施工进度计划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拟投入劳动力、②机械设备、③工期计划、④项目班子配备情况、⑤各岗位人员职责分工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每提供一项（共 5 项）方案内容完整、详细，针对性强，合理可行的得 2 分；方案内容较完整、详细、针对性较强，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1.6 分；方案内容简单、较模糊、基本可行的，得 1.2 分；方案内容简单、内容不清晰，不具备可行的，得 0.8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不提供不得分。	10
6	技术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保障措施方	10

		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保障措施；②安全保障措施；③环保保障措施；④消防保障措施；⑤安全文明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 每提供一项（共 5 项）措施内容完整、详细，针对性强，合理可行的得 2 分；措施内容较完整、详细、针对性较强，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1.6 分；措施内容简单、较模糊、基本可行的，得 1.2 分；措施内容简单、内容不清晰，不具备可行的，得 0.8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不提供不得分。	
--	--	--	--

第六部分 合同原则

合同主要条款（以最终签订为准）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通过 _____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项目编号：_____，采购计划文号：_____）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1）具体内容以本次提供的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2）可能出现的修改引起的工程量增减以及根据发包人明确指令需在磋商范围外增加的工程量及磋商范围内减少的工程量。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_____。

四、合同金额与合同价格形式

1. 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整（¥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人民币（大写）

（2）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_____/人民币（大写）

(3) 暂列金额：_____人民币（大写）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1. 本合同协议书；2. 成交中标通知书(如有)；3.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4. 询标纪要及有关承诺附件(如有)；5. 响应函及附件；6. 除响应函及附件外的其他磋商响应文件；7.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附件；8. 本合同通用条款及附件；9. 技术标准及规范；10. 施工图纸； 11.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12. 工程质量保修书；13. 其他文件（双方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XXXX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盖章之日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份，承包人执___份。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代表签名（委托代理人）：

代表签名（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税号：

税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2、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4、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6、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

7、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8、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9、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10、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1、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_____。

12、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_____。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_____。

其他价格方式：_____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14、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15、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 _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16、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7) 其他：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17、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_____。

20、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须知

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文件顺序编排响应文件，编排中涉及本部分内容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格式的表格可扩展）填写提交，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 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 磋商小组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技术说明文件等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妥善保存，但不退还。

6. 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中文简体字和份数提交。

二、磋商文件中部分格式内容

(正/副) 本

(项目名称) 项目

采购编号：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全称： （加盖单位公章）

二〇二五年 月 日

目 录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承诺函.....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3、依法缴纳税收承诺函.....	
4、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承诺函.....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6、供应商无违法记录声明.....	
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8、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1、响应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报价一览表.....	
4、技术规范响应及偏离表.....	
5、商务条款响应表.....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响应工程的技术说明文件.....	
8、近五年主要相关项目业绩情况.....	
9、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10、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	
11、保证金凭证.....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声 明 书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为此，我方就本次采购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资料都是正确和真实的。
- 3、若成交，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供应商全称（法人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由贵公司组织的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且在此承诺：

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依据磋商文件相关规定，郑重承诺：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符合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如中标，我方将按我方响应文件承诺，保证合同顺利履行。如有虚假或隐瞒，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谈判/中标（成交）/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依法缴纳税收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严格依法缴纳税收，本文件中所提供的相关材料均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造假行为。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严格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本文件中所提供的相关材料均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造假行为。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我方具有履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包号）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中标/成交，我方将按我方响应文件承诺，保证合同顺利履行。如有虚假或隐瞒，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供应商无违法记录声明

无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人：_____

本供应商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的采购活动，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名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

备注：(1)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符合规定要求的供应商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省级或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还须同时提供该企业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无需填写）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备注：（1）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全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加本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还须同时提供该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一、响应函格式

响 应 函

采购人：_____

_____ (供应商全称) 授权 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
职称) 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的有
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报价。为此：

-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本项目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
元的报价，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完成项目。
- 2、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会议日起的有效期_____天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
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
当具备的全部条件。
- 4、提供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正本、副本。
- 5、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报价超过磋商会议时公布的预算金额时，将被拒绝。
-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7、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商务条
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 8、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
- 9、如果在磋商会议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
- 11、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
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确认无误。
-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
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5、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所有有关本次磋商的一切往来联系方式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

供应商代表联系电话： （办公） （手机）

E-mail：

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供应商代表： _____（签名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_____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 _____（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供应
商代表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
项目编号：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签名或电子签章）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名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供应商代表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	--

三、报价一览表格式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价格单位：元)

序号	项目内容	工期	项目经理	质量	备注
	投标总报价：(大写) _____ 质量标准：_____ (小写) _____				

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供应商代表：_____ (签名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四、技术规范响应及偏离表格式（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

技术规范响应及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包号	序号	服务内容	磋商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响应文件对应规范	偏离情况	备注

注：此表由供应商自愿填写，不填或删除（默认为无偏离）

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供应商代表： _____（签名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五、商务条款响应表（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

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包号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的对应响应	说 明

注：此表由供应商自愿填写，未填或删除（默认为无偏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名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山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补充规定》要求和磋商文件中“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它说明的内容。

注：1、供应商拟自行编制响应文件时，编制人员必须为本单位注册的相应专业造价人员（有效期内）；如本单位有关专业人员不能满足工程造价文件编制要求时，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编制人员必须为该造价咨询单位的相应专业造价人员，并将委托合同和拟委托造价咨询单位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及编制人员证书复印件一并载入响应文件中。

2、同一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只能接受一家投标人的委托编制本工程响应报价文件，并按规定和要求签章。

七、响应工程的技术说明文件（按照本文件第四部分技术要求的内容提交）
（格式自拟）

八、近五年主要相关项目业绩情况（格式）

截止磋商活动之前近五年主要同类型项目：

业主单位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主要服务内容	备注

备注：供应人应将案例的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供应人：_____（电子签章）

供应人代表：_____（签名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九、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格式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总体方案、关键部位施工方案、材料供应和进出场方案、冬雨季施工及降排水方案、夜间施工方案、质量保障措施、安全保障措施、环保保障措施、消防保障措施、降噪保障措施、投入劳动力、机械设备、工期计划。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施工总平面、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项目管理机构等。

2. 图表及格式要求：

附表一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进度计划

附表四：项目管理人员配备情况表

附表三：进度计划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十、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

十一、保证金凭证